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2023年11月7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1个：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现将作出的行政许可相关内容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4日（5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375-2535196

传 真：0375-2535198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41号

邮 编：467045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行政许可审批公告

文件名称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破碎改建项目
许可类型	报告表
项目位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院内西侧
批复文号	平龙环审（2023）07号
审批时间	2023-11-07
环评公司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